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胡重阳

电 话: 15130722977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

建设单位: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单位

联系人:胡重阳

电 话: 15130722977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项目概况	8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8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12
2.3 环保投资	13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7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评价标准	21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23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5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6
7.2 厂界噪声监测	29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30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0
八、环境管理检查	31

8.2 环境管理内容	32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九、公众意见调查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2 建 议	35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前 言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号在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7 号，项目代码：2303-130981-89-02-903671。2024 年 1 月，河北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3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10 号。

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和生产需要在将原铸造生产车间内新增静压粘土砂流水线一条，技改后年 8718 吨铸件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1%。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9 月，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9-1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RJC 自行监测〔2024〕YS484 号。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

2、《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进行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 2014（131）号；

3、《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新增熔炼设备、粘土砂、树脂砂生产线、永久模铸造生产工艺技改项目》，泊环表(2015)Z105 号，2015 年 5 月 12 日；

4、关于《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熔化设备冲天炉更换电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泊环保【2017】124 号，2017 年 7 月；

5、关于《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熔化设备冲天炉更换电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于 2017 年 8 月 16 号进行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 2017（070）号；

6、《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新增熔炼设备、粘土砂、树脂砂生产线、永久模铸造生产工艺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7、《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泊审环表(2024)10 号，2024 年 3 月 13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 50.581 秒，北纬 38° 07' 18.562" 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总占地 20000m²。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6 米处的王孔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企业大门设在厂区北侧，北侧为办公区，从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车库、化验室、员工休息室，南侧为生产区，东侧为粘土砂铸造、树脂砂铸造车间，西侧为铝制品铸造、成品存放车间、打磨清理车间、材料存放车间。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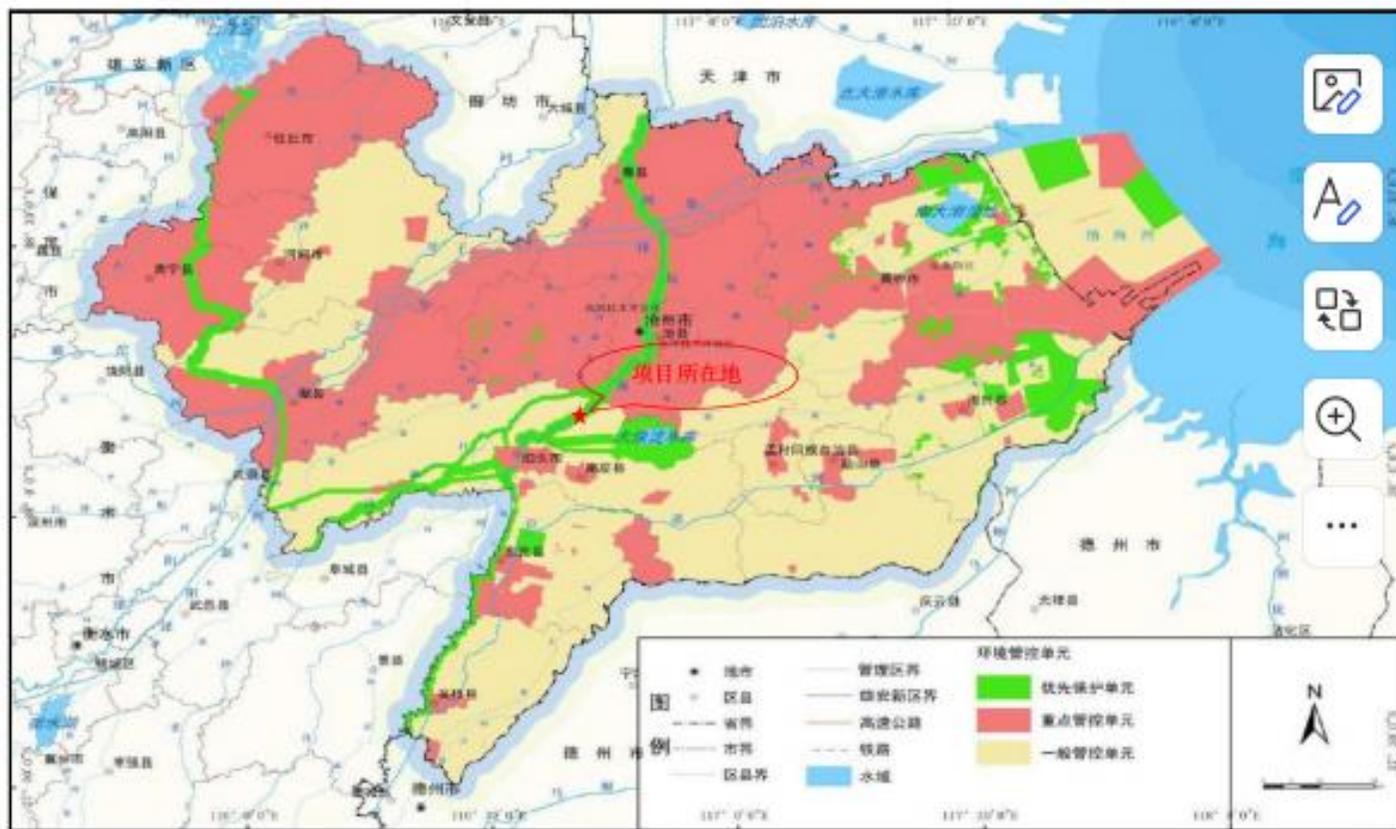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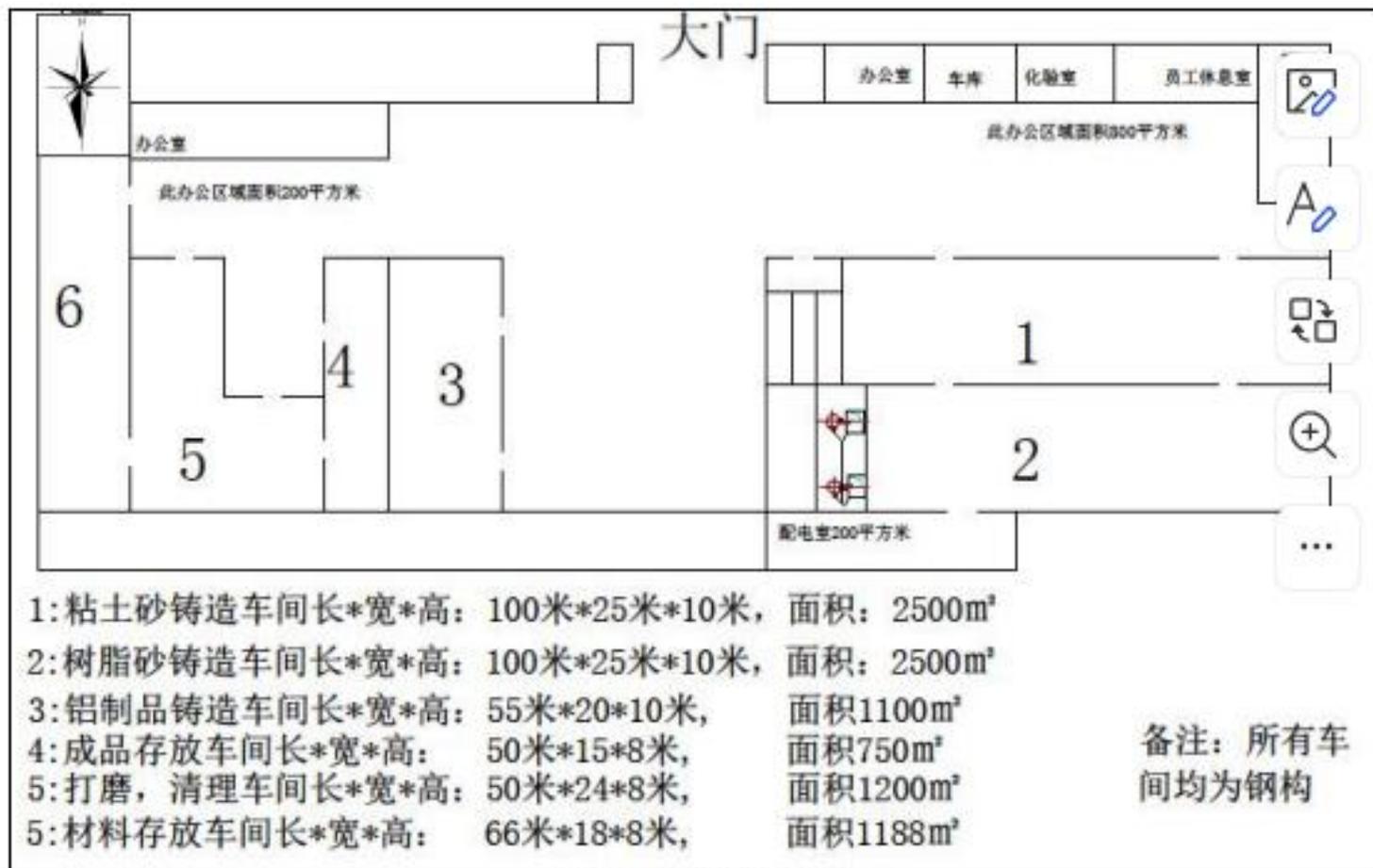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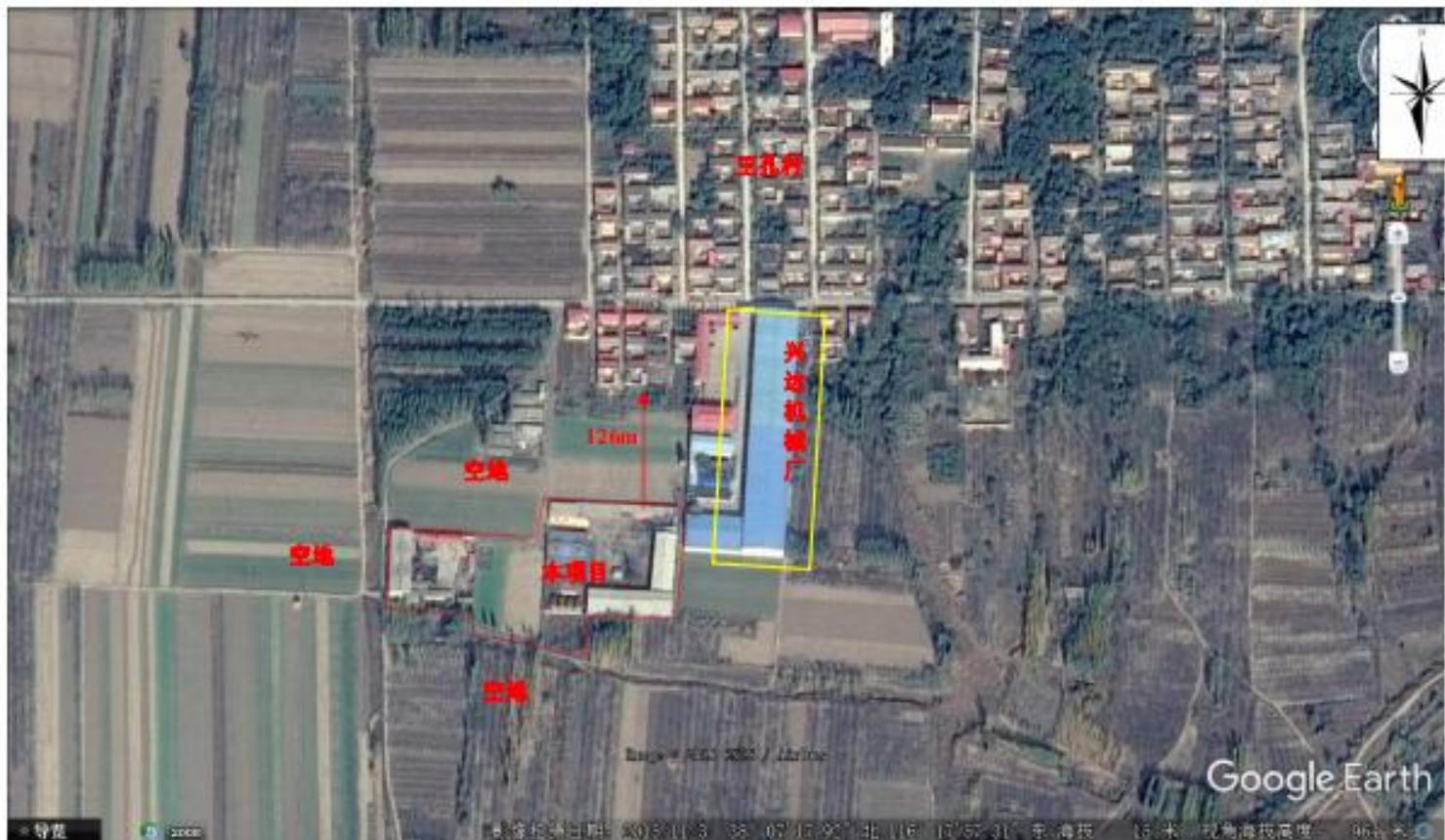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4)10号	时间	2024年3月13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	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和生产需要在在将原铸造生产车间内新增静压粘土砂流水线一条,技改后年 8718 吨铸件不变。			开始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设备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粘土砂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500m ²	已落实
	树脂砂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500m ²	已落实
	铝制品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100m ²	已落实
	成品存放车间	建筑面积 75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750m ²	已落实
	打磨清理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200m ²	已落实
辅助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1188m ²	建筑面积 1188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188m ²	已落实
	车库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落实
	办公室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300m ²	已落实
	化验室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落实
	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郝村镇供水管网供给，技改完成后全厂年消耗量为 2700m ³ /a。		利旧	已落实
	供电	用电由郝村镇供电电网提供，技改完成后全厂年耗电量为 410 万 kWh。		利旧	已落实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利旧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砂处理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排入厂区设置的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不外排		利旧	已落实
		粘土砂回用用水进入产品后，随产品蒸发，无新增废水。		新增	已落实

废气	中频电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处理。 铸铝电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处理。 一期粘土砂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排气筒 DA003”处理，二期黏土砂浇注工序废气与一期粘土砂浇注共用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树脂砂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排气筒 DA004”处理。 铸铝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排气筒 DA005”处理。 粘土砂一期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6”处理。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7”处理。 铸铁工件抛丸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5 个）+15 米高排气筒 DA008”处理。 铸铁工件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5 套）+15 米高排气筒 DA009”处理。 铸铝工件抛丸、打磨废气采用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 台）+15 米高排气筒 DA010”处理。		利旧	已落实
	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11”处理。 粘土砂静压线落砂、砂处理废气与原粘土砂一期落砂、砂处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增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废物	废炉渣、除尘灰、废砂、浇冒口、废铁屑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废粘土砂、除尘灰、废铁屑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增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中频钢壳电炉	1 吨	2 台	0	2	不变
2	中频钢壳电炉	0.25 吨	1 台	0	1	不变

3	电阻炉	0.25 吨	1 台	0	1	不变
4	电阻炉	0.5 吨	2 台	0	2	不变
5	全自动造型机	500*600	2 台	0	2	不变
6	粘土砂流水线	——	1 条	1	2	原粘土砂二期 1 条流水线不 再建设，本次 技改新增 1 条
7	树脂砂生产线	——	1 条	0	1	不变
8	粘土砂砂处理 线	30 吨	1 条	0	1	不变
9	冷却塔	——	3 座	0	3	不变
10	履带式抛丸机	QR3210 型	5 台	0	5	不变
11	吊钩抛丸机	Q376 型	2 台	0	2	不变
12	浇冒口去除机	——	1 台	0	1	不变
13	打磨机	——	5 台	0	5	不变
14	合模机		2 台	0	2	不变

2.2.3 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由原厂区员工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原生产规模：年产铸铁件 1 万吨/a、铸铝件 3000 吨/a。因原环评二期粘土砂生产线一条未建设，现增加静压粘土砂流水线一条，根据铸造产能核定意见，现产能为 8718 吨，其中树脂砂铸造生产铸铁件 5000t/a，粘土砂生产铸铁件 3718t/a，铸铝件仍为 3000t/a 不变。

表 2-4 技改后全厂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备注
1	铸铁件	10000 吨/a	8718 吨	树脂砂铸造生产铸铁件 5000t/a，粘土砂生产铸铁件 3718t/a。
2	铸铝件	3000 吨/a	3000 吨/a	不变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用工程	技改后全厂	变化	备注
1	树脂砂	t/a	28	28	0	用于铸铁，存放于原材料库，散装存放
2	粘土砂	t/a	80	100	+20t/a	
3	脱模剂	t/a	0.27	0.27	0	
4	生铁	t/a	10000	10000	0	
5	呋喃树脂	t/a	30	30	0	
6	乌托洛品	t/a	10	10	0	
7	覆膜砂砂芯	t/a	0.7	1.5	+0.8t/a	
8	脱模剂	t/a	0.25	0.25	0	用于铸铝，吨包存放于

9	铝锭	t/a	3000	3000	0	原料库
能源	电	kW·h	400 万	410 万	+10 万	泊头市郝村镇供电所提供
	水	m ³	2190	2700	+510m ³ /a	由泊头市郝村镇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技改项目新增粘土砂回用用水，用水量为 1.7m³/d，现有工程电炉冷却用水、砂处理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7.3m³/d。全厂用水由郝村镇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技改项目新增用水量 1.7m³/d，技改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9m³/d (2700m³/a)

②排水

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d，则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67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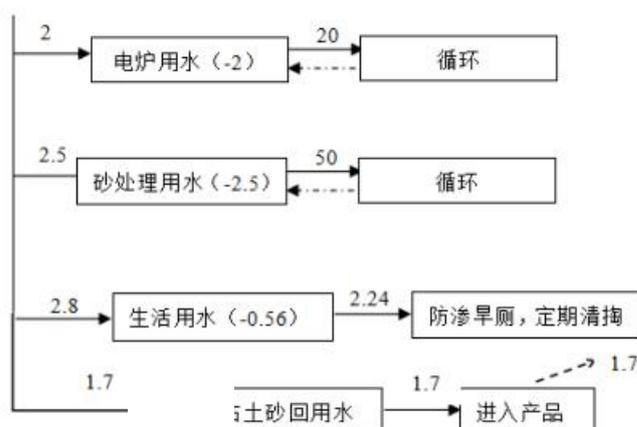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2) 供电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3)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1%。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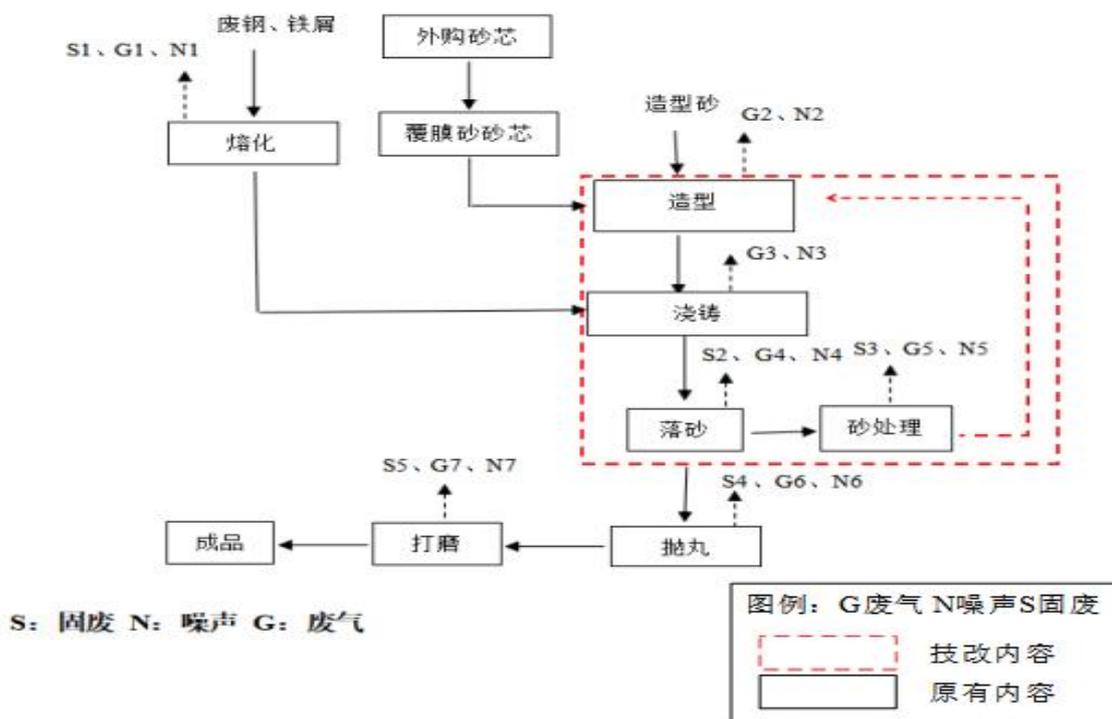


图 3-1-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第一阶段: 熔炼

熔炼设备为电炉（同时开启）。将购进废钢、铁屑、锰铁等原料经过电子称量后，加到电炉中熔炼。

第二阶段：造型

外购新砂（造型砂）加入混砂机内并混合均匀后送入造型工段，根据不同产品型号在钢模内制成各种砂型。

第三阶段：浇注

铁水运至浇注工序后倒入模具中，覆膜砂芯中的酚醛树脂在高温下融化，黏土砂中膨润土在高温分解，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自然冷却后最终成为铸件。

第四阶段：落砂、砂处理

铸件冷却后开箱进行落砂，清理铸件表面砂。将旧砂送入砂处理系统，进行筛分等处理，合格的型砂回用于混砂造型工序，废砂定期收集后外售。

第五阶段：抛丸

利用抛丸机等设备进行表面及内腔的清理，以清除铸件表面残留的浮砂及毛刺等。

第六阶段：打磨

利用打磨机对抛丸后的铸件进行打磨，打磨后即为成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粘土砂造型、浇注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再对项目废水进行核算。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4~57dB（A），夜间：46~47（A），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砂、除尘灰、废铁屑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砂、除尘灰、废铁屑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粘土砂静压线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废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再对项目废水进行核算。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4~57dB(A)，夜间：46~47(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砂、除尘灰、废铁屑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砂、除尘灰、废铁屑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6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处理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粘土砂一期/粘土砂静压线落砂、砂处理废气	空间密闭+布袋除尘器 (TA009)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浓度 \leq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23) +二级活性炭 (TA024)+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浓度 \leq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	已落实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 ≤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已落实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3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10 号。

泊审环表（2024）10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17'50.581"E，38°07'18.562"N），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7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粘土砂静压线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空间密闭+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 依托现有改造）排放；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除尘灰、废铁屑、废砂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92t/a、非甲烷总烃：1.44t/a。

四、粘土砂静压线落砂、砂处理、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

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①有组织:

粘土砂处理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text{mg}/\text{m}^3$)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text{mg}/\text{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56\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80\text{mg}/\text{m}^3$)。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4\text{u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甲醛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8\text{u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内监控处平均 1h 浓度值≤5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噪声	Leq	厂界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dB (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92t/a、VOCS：1.44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1323t/a、VOCS：2.6354t/a。

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	0.07 mg/m ³ (以碳计)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84、SB/157、SB/158、SB/159	7 $\mu\text{g}/\text{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 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7、SB/158、SB/159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09、SB/140	0.07 mg/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 m^3 时的检出限为 168 $\mu\text{g}/\text{m}^3$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RJC 自行监测 [2024] YS484 号。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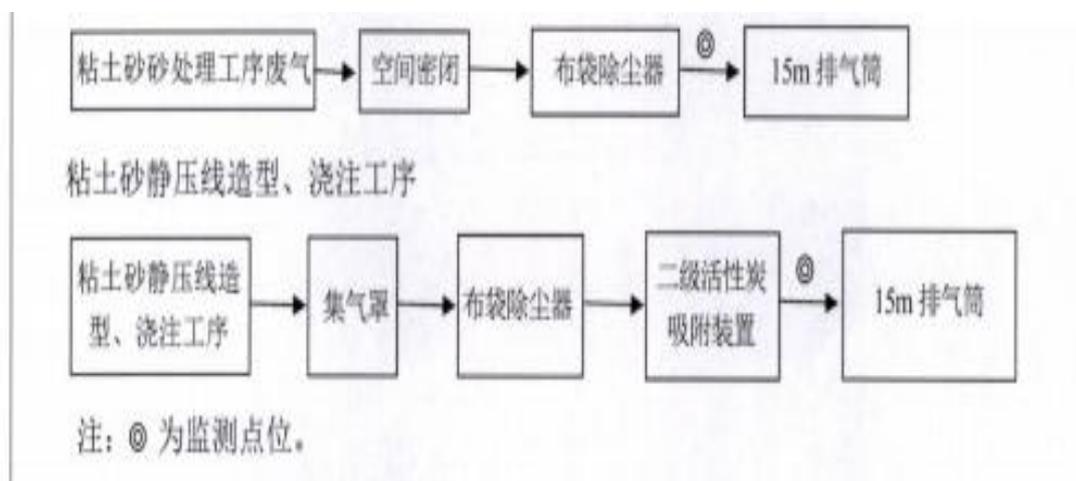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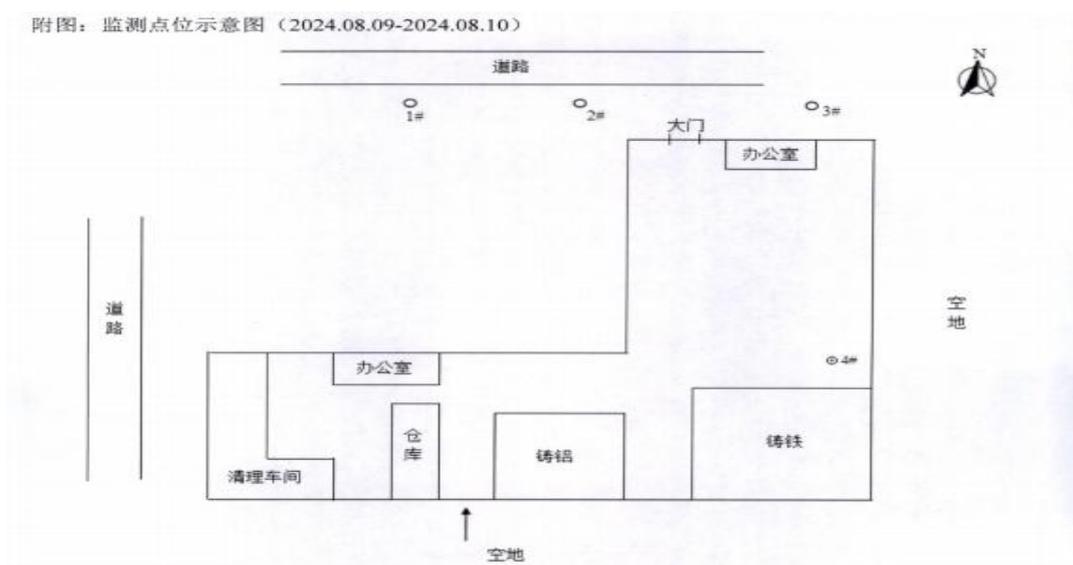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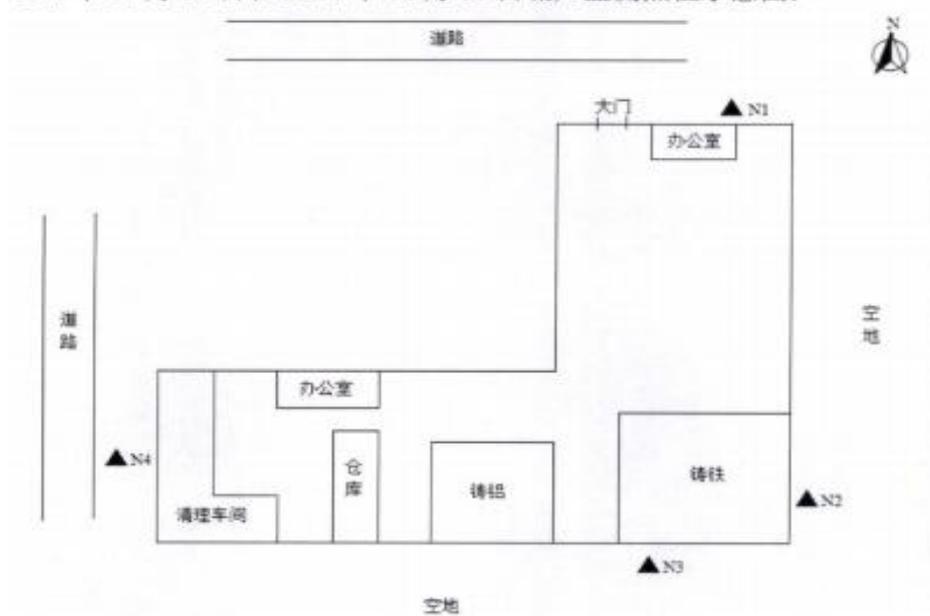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8 月 09 日和 2024 年 08 月 10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8.09	总悬浮 颗粒物	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343	328	303	301	343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	$\mu\text{g}/\text{m}^3$	331	321	317	311			
			3#	$\mu\text{g}/\text{m}^3$	337	314	307	319			
	甲醛	下风向	1#	mg/m^3	0.076	0.118	0.063	0.117	0.118	≤ 0.2	达标
			2#	mg/m^3	0.063	0.090	0.076	0.104			
			3#	mg/m^3	0.049	0.104	0.090	0.049			
		厂区内	1#	$\mu\text{g}/\text{m}^3$	358	352	334	329	358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0	0.92	0.81	0.80	1.03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1.03	0.78	0.65	0.75				
		第三次	mg/m ³	0.69	1.01	0.83	0.87				
		平均值	mg/m ³	0.81	0.90	0.76	0.81				0.90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93	0.62	0.64	1.01	1.01			
		第二次	mg/m ³	0.66	0.96	0.72	0.90				
		第三次	mg/m ³	0.80	0.89	0.60	0.74				
		平均值	mg/m ³	0.80	0.82	0.65	0.88				0.88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4	0.77	0.91	0.65	1.00			
		第二次	mg/m ³	0.73	0.61	0.80	0.82				
		第三次	mg/m ³	0.75	0.72	1.00	0.64				
		平均值	mg/m ³	0.77	0.70	0.90	0.70				0.90
	4#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1.34	1.69	1.90	1.43	1.96			GB 37822-2019 及 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20
		第二次	mg/m ³	1.54	1.35	1.67	1.80				
		第三次	mg/m ³	1.96	1.82	1.38	1.62				
		平均值	mg/m ³	1.61	1.62	1.65	1.6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8.10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339	320	326	327	344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344	327	334	311			
			3#	μg/m ³	331	311	319	306			
		厂区内	1#	μg/m ³	351	341	353	342	353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 ³	达标
	甲醛	下风向	1#	mg/m ³	0.091	0.064	0.093	0.093	0.121	≤0.2	达标
			2#	mg/m ³	0.077	0.119	0.107	0.064			
			3#	mg/m ³	0.105	0.050	0.121	0.079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7	0.90	0.76	0.64	1.06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1.06	0.68	0.71	0.96			
			第三次	mg/m ³	0.65	0.95	1.01	0.70			
			平均值	mg/m ³	0.86	0.84	0.83	0.77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7	0.71	0.88	1.07	1.07		
			第二次	mg/m ³	0.82	0.97	0.83	0.70			
			第三次	mg/m ³	0.92	0.69	0.89	0.86			
			平均值	mg/m ³	0.84	0.79	0.87	0.88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62	0.86	0.58	0.80	1.04		
第二次			mg/m ³	0.69	0.75	1.01	0.81				

			第三次	mg/m ³	1.04	0.83	0.66	0.64		GB 37822-2019 及 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平均值	mg/m ³	0.78	0.81	0.75	0.75			
		4#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1.76	1.45	1.64	1.37	1.98		
			第二次	mg/m ³	1.34	1.22	1.57	1.72			
			第三次	mg/m ³	1.62	1.98	1.79	1.40			
			平均值	mg/m ³	1.57	1.55	1.67	1.50	1.67		

2、监测结果分析

粘土砂处理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30mg/m³)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30mg/m³);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3.56×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³)。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ND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20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4ug/m³，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1.0mg/m³;甲醛浓度≤0.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1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8\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最大平均值为 $1.6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最大平均值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08 月 9-10 日监测 2 天。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8.09	N1 北厂界	58	49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57	47		
	N3 南厂界	56	47		
	N4 西厂界	56	46		
2024.08.10	N1 北厂界	59	47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58	46		
	N3 南厂界	58	46		
	N4 西厂界	56	47		

2、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8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3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
项目基本内容	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和生产需要在在将原铸造生产车间内新增静压粘土砂流水线一条，技改后年 8718 吨铸件不变。
工程概况	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将原铸造生产车间内新增静压粘土砂流水线一条，技改后年产能不变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联系人：胡重阳 电话：15130722977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联系人：胡重阳 电话：15130722977
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监测期间，达到监测条件要求，根据检测情况和监测结果，形成的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粘土砂处理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text{mg}/\text{m}^3$)粘土砂静压线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text{mg}/\text{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56\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6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80\text{mg}/\text{m}^3$)。³，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9.84\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消失模落砂、砂处理废气工序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4ug/m³，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1.0mg/m³;甲醛浓度≤0.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8u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0mgm):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8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6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8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8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砂、炉渣、除尘灰、废钢砂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

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718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8718 吨铸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8718 吨铸件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0		所 占 比 例 (%)		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2024)10号		批 准 时 间		2024.3.13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10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10		所 占 比 例 (%)		1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72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兴腾铸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130722977		环 评 单 位		河北源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860		1.44					
			甲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